

臺中市常春藤高中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二、 甄選學科及名額：

專任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輔導、專任輔導、商業類科教師數名

三、 資格條件：

- (一) 需具有大學本科系畢業且具合格高中教師資格。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男需役畢，現役軍人，持有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文件或尚未服役，檢具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可到職服務之切結書，方得參加甄選。

四、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kBUoxuLHD6DRkYzd9>。

資料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五、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經本校審核符合資格者，學校將電話通知。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 (手機)			
地址							
E-mail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服務期間	備註		
目前服務單位							
專長/興趣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